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派神”商标有偿使用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所使用的“派神”牌精纺呢绒商标注册所有权属于关联股东兰州三毛纺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毛集团”）。2009年1月9日，本公司与三毛集团签订了有偿使用“派神”商标的协议，协议约定每年商标使用费为20万元，一次性支付，协议年限为10年。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三毛集团签订有偿使用“派神”商标的协议，每年商标使用费为20万元，每年支付一次，协议期限为10年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三毛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交易已经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阮英先生、单小东先生、李彦学先生、符磊先生、柳雷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三毛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，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,472,56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5.27%。

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阮英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2,641.7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000224368939R

公司类型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国有资产经营，针纺织品，纺织机械，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生产、批发零售，仓储、咨询服务（不含中介），服装鞋帽，羊毛衫，电子产品（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），住宿（限分支结构经营）。市场服务，房屋出租。

成立日期：1996 年 8 月 12 日

经营期限：1996 年 8 月 12 日至 2046 年 8 月 12 日

主要股东：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%股权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2018年6月2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派神”商标有偿使用的议案》，公司与三毛集团签订有偿使用“派神”商标的协议，协议约定每年商标使用费为20万元，每年支付一次，协议期限为10年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“派神”商标权与本公司的产品紧密相连，互为依存，目前已在国内外毛精纺呢绒市场拥有了很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，对于公司主业生产经营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。

“派神”商标使用费为每年20万元，交易绝对金额小，对于公司经营费用影响不大但至关重要。

五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1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三毛集团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，实际借款金额为 26,373,021.88 元，截止本披露日共支付利息 138,315.67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公司与关联方兰州三毛纺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达成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，截止信息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三毛集团	房屋租赁	市场价格或参照成本	150	72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三毛集团	设备租赁	市场价格或参照成本	50	0

六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三毛集团拥有“派神”牌精纺呢绒商标权，经过数十年来的持续品牌建设，目前已在国内、国际毛精纺呢绒市场拥有了很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，对于公司主业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。公司与三毛集团签订的10年期有偿使用“派神”商标协议对促进公司主业发展是切合实际的。年使用费20万元的价格是客观的、公允的，对于公司经营影响不大但至关重要，公司创建其他品牌的市场投入又非常巨大，我们认为使用费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侵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“派神”商标在市场上尚具有不可替代性，每年支付一次使用费符合公司实际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 - 2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8日